**青田县民政事业“十三五”规划**

青田县民政局

2016年8月

目 录

[前言 1](#_Toc459487905)

[一、现状背景 2](#_Toc459487906)

[（一）发展现状 2](#_Toc459487907)

[（二）形势要求 6](#_Toc459487908)

[二、总体思路 9](#_Toc459487909)

[（一）指导思想 9](#_Toc459487910)

[（二）基本原则 9](#_Toc459487911)

[（三）发展目标 10](#_Toc459487912)

[三、主要任务 14](#_Toc459487913)

[（一）依法完善社会救助体系，不断改善基本民生 14](#_Toc459487914)

[1.完善社会救助制度 14](#_Toc459487915)

[2.拓展社会救助内容 15](#_Toc459487916)

[3.提高社会救助标准 15](#_Toc459487917)

[4.加强社会救助管理 16](#_Toc459487918)

[（二）深化建设养老服务体系，加快发展养老服务 17](#_Toc459487919)

[1.加快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17](#_Toc459487920)

[2.保障基本公共养老服务 18](#_Toc459487921)

[3.提高养老服务供给水平 18](#_Toc459487922)

[4.推进养老产业创新发展 19](#_Toc459487923)

[（三）建设完善社会福利体系，深化发展福利事业 20](#_Toc459487924)

[1.加快儿童福利事业发展 20](#_Toc459487925)

[2.拓展残疾人福利事业发展 20](#_Toc459487926)

[3.推动慈善事业健康发展 21](#_Toc459487927)

[4.加快福利彩票事业发展 22](#_Toc459487928)

[（四）构建社会组织建设体系，充分激发社会活力 22](#_Toc459487929)

[1.优化社会组织发展环境 22](#_Toc459487930)

[2.强化社会组织监督管理 23](#_Toc459487931)

[3.提升社会组织服务效能 24](#_Toc459487932)

[（五）打造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创新基层社会治理 24](#_Toc459487933)

[1.推动社区治理创新 25](#_Toc459487934)

[2.推进基层民主建设 25](#_Toc459487935)

[3.增强城乡社区服务 26](#_Toc459487936)

[（六）建立社工人才培育体系，促进社会工作发展 27](#_Toc459487937)

[1.培育专业人才队伍 27](#_Toc459487938)

[2.拓宽工作服务平台 28](#_Toc459487939)

[3.优化评价激励机制 29](#_Toc459487940)

[（七）优化社会事务管理体系，强化专项社会服务 29](#_Toc459487941)

[1.优化区划地名服务格局 30](#_Toc459487942)

[2.全面深化殡葬事业改革 30](#_Toc459487943)

[3.规范婚姻收养登记工作 31](#_Toc459487944)

[（八）健全防灾减灾救灾体系，提高救灾应急能力 32](#_Toc459487945)

[1.完善救灾应急设施网络 32](#_Toc459487946)

[2.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32](#_Toc459487947)

[3.提升防灾减灾综合能力 33](#_Toc459487948)

[（九）完善双拥优抚安置体系，密切军政军民团结 33](#_Toc459487949)

[1.加强优抚政策落实 33](#_Toc459487950)

[2.巩固双拥创建成果 34](#_Toc459487951)

[3.做好接收安置工作 34](#_Toc459487952)

[四、保障措施 36](#_Toc459487953)

[（一）健全工作机制 36](#_Toc459487954)

[（二）深化民政改革 36](#_Toc459487955)

[（三）拓宽资金渠道 36](#_Toc459487956)

[（四）壮大工作队伍 37](#_Toc459487957)

[（五）强化依法行政 37](#_Toc459487958)

[（六）落实主体责任 38](#_Toc459487959)

附件1：青田县“十三五”民政事业重点建设项目规划表

# 前言

民政工作是社会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保障基本民生、创新社会治理、优化社会服务等方面发挥着基础性作用。科学编制和有效实施《青田县民政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对于主动适应五大发展理念的新要求，贯彻落实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新任务，积极适应基本服务供给方式的新变化，主动接受社会转型升级加速的新挑战，全力推进青田民政事业实现科学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本规划主要依据民政部《关于全面推进民政法治建设的意见》（民发〔2014〕263号**）、**民政部《民政事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民政工作加快推进民政事业城乡一体化的意见》（浙政发〔2012〕42号）、《浙江省民政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丽水市民政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和《青田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明确了“十三五”时期我县民政事业发展的总体思路、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规划适用的期期为2016年—2020年。

# 一、现状背景

## （一）发展现状

“十二五”期间，民政局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和上级主管部门的大力支持下，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民为本、为民解困”的工作理念，全面实施民政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加快推进民政事业城乡一体化进程，民政事业发展整体水平走在全市前列。

**1、社会救助体系不断深化完善，基本民生保障成效明显。**建立完善以最低生活保障为基础，以医疗、教育、司法、住房、灾害等各项专项救助为支撑，以临时救助和社会帮扶为补充的新型社会救助体系。全面落实低保年审和定期复查制度，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全县在册低保对象9701户15311人，低保人数占比2.86 %。不断提升医疗救助水平，五年来，全县支出医疗救助资金6043万元，救助困难群众8396人次。成立县救助管理站，颁布实施城乡居民临时救助办法，积极开展临时救助、真情帮扶大行动、低保边缘户生活救助等工作。“十二五”期间，下拨各类救灾补助资金865.7万元，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建立健全防灾减灾救灾综合体系，开展避灾安置场所规范化建设及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活动，全县建成248个避灾中心（点）。健全基层组织网络，拓宽慈善筹资渠道，慈善事业取得长足进步。五年来，全县募集善款3287万元，支出救助资金2423万元，受助人数9750人次。

**2、社会福利体系建设不断健全，城乡居民福祉日益增进。**以完善社会福利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为重点，稳步提高老年人、困境儿童的福利保障和服务水平。养老服务事业快速发展。完成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开工建设县养老中心；完善养老服务政策和制度，实施养老服务补贴制度，发放养老补贴391.56万元；加强养老服务人员培训，搭建智慧养老服务平台，推行老年人“幸福食堂”模式，为孤寡、独居、空巢、高龄老人提供高效、便捷的养老服务。全县现有18所养老服务机构、157家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共有各类机构养老床位2651张，每千名老人拥有床位数30.4张。进一步完善儿童保障体系，实施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和困境儿童生活保障制度。福利彩票安全运行，2015年在全市率先突破1亿元。五年来，共发行福利彩票3.63亿元，筹集福彩公益金2705万元。

**3、社会管理创新力度不断加大，群众社会参与规范有序。**设立“县社区工作办公室”，落实民政部门在社区建设的牵头协调作用，社区服务水平明显提升。建立“96345”社会公共服务平台，建成78个综合性农村社区服务中心，社区服务功能明显增强。建立社区（村）事务“准入制”，全县清理“三多”事务175项，基层负担明显减轻。顺利完成第九届、第十届村委会换届选举和居委会换届选举，全面开展制订修订村规民约、社区公约活动，不断完善村务公开，基层民主自治深化发展。开展社会组织公益创投活动，实行社会组织直接登记制度，重点培育“微心愿传大爱”阳光公益协会等具有引领示范效应的社会组织，社会组织发展有序推进，全县经审核登记的社会组织共有232家。出台社会工作人才激励保障政策，加大教育培训力度，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不断加强。

**4、双拥优抚安置工作不断推进，涉军群体保障到位有力。**成功创建省级双拥模范县城，双拥共建水平显著提升。广泛开展双拥宣传和全民国防教育，组织开展清明节、烈士纪念日公祭活动，积极支持驻青部队建设。五年来，全县共投入建设资金4490.4万元。全面落实各项怃恤优抚政策，健全优抚保障机制，深入开展“关爱功臣”系列活动，大力开展“解三难”工作。五年来，全县发放各类优抚对象保障金3414.55万元。加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工作，完成54处零散烈士墓和零散烈士纪念设施的修缮工作。建立安置补偿经费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稳步推进退役士兵安置改革。五年来，全县共接收退役士兵926人，其中22名符合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全部安置到事业单位，涉军维稳成效明显，涉军群体总体稳定。

**5、公共服务管理工作不断加强，管理服务水平显著提升。**健全殡葬管理体制，积极推进生态墓地建设，深入开展“青山白化”治理活动，丧俗改革不断深入，滥建坟墓现象得到有效遏制，老坟治理取得实效。五年来，全县共平毁新建坟墓1131座，投入补助资金1300多万元，建成142个生态墓地，生态葬法覆盖率达95％。落实殡葬惠民政策，实施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免费政策，殡葬改革不断开创新局面。全面开展平安边界创建活动，稳妥推进区划调整，撤销鹤城镇设立鹤城、瓯南、油竹三个街道，撤销岭根乡并入北山镇，顺利完成北山镇的行政村调整工作。完成第二次全县地名普查和《政区大典》青田卷的编纂，积极修编《青田县地名志》、青田县政区图，地名管理工作稳步发展。加强婚姻登记和收养服务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婚姻登记工作成绩优异，先后被授予全国民政系统行风建设示范单位、丽水市工人先锋号等荣誉称号。

**6、民政事业发展基础不断夯实，工作整体能力明显增强。**全县民政事业费逐年增加，初步建立以资金保障、政策体系、设施建设、队伍建设为主要内容的民政公共服务体系。五年来，县财政预算安排民政事业费累计达到6.9亿元，其中2015年实际投入约1.58亿元。坚持依法行政，制定实施社会救助、养老服务、城乡社区、民政资金管理等方面工作的一系列规范性文件，陆续出台困难群众价格补贴、养老服务补贴等惠民利民政策，政策体系不断健全。先后开展养老服务设施、防灾减灾救灾等工程项目建设，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通过增加机构编制、推行政府买单服务等方式，民政基层工作力量不断充实。

**表1 ：“十二五”时期民政事业发展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主要项目和指标** | **2010年** | **2015年** | **年均增速(%)** |
| 资金保障 | 民政事业费支出（万元） | 7896.8 | 18019.7 | 17.9 |
| 社会救助体系 | 平均低保标准（元/月.人） | 城市低保 | 360 | 612 | 11.2 |
| 农村低保 | 216 | 459 | 17 |
| 医疗救助人均筹资额（元） | 8 | 15 | 13.4 |
| 社会福利体系 | 养老机构床位数 | 总床位数（张） | 1337 | 2651 | 14.67 |
| 每百名老人平均拥有床位数（张） | 1.9 | 3.0 | 9.6 |
| 福利彩票年发行量（万元） | 2338.8 | 10151.34 | 34.1 |
| 社会组织管理体系 | 每万人拥有社会组织数（个） | 3 | 4．29 | 7.4 |
| 村级社区服务中心覆盖率（%） | 26.81 | 44.62 | 10.7 |
| 专业社会工作人才（人） |  | 273 | - |
| 双拥优抚安置体系 | 烈属及牺牲病故军人家属年抚恤金（元/人） | 9400 | 16670 | 12.1 |
| 城乡退役士兵自谋职业率（%） | 100 | 100 | - |
| 公共事务管理体系 | 惠民殡葬制度覆盖率（%） | 3 | 100 | - |
| “三沿五区”坟墓治理率（%） | 71 | 95 | 6 |
| 生态葬法覆盖率（%） | 87.2 | 95 | 1.7 |
| 慈善事业 | 慈善年救助金额（万元） | 141.5 | 721.9 | 38.5 |

## （二）形势要求

“十二五”时期民政事业的长足发展，为今后事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同时，应当清醒看到，我县民政事业发展还面临诸多问题和挑战：城乡区域发展还不平衡，有限的公共财政还无法满足民政事业发展的需要。基层民政力量薄弱，专业服务队伍培育滞后，难以满足服务对象的需求。基层社会治理面临新的挑战，户籍制度改革将涉及大量流动人口、外来人口的经济权益、社会福利再分配，对基本公共服务向全社会群体覆盖提出了新的要求。人口老龄化日益加剧，家庭赡养和照护老年人的负担不断加重，全社会对养老服务特别是机构养老服务的需求日益加剧。体制机制壁垒亟待破除，民生权益保障制度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管理法制化、服务信息化、建设标准化的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

 “十三五”时期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是深化改革、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攻坚时期，也是推进民政事业改革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我们要充分认识到“十三五”时期民政事业发展面临的形势和要求。

**1.国家战略高度为民政事业发展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随着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召开，民政在社会建设中的骨干作用更加凸显，民政事业的发展将会受到前所未有的高度重视和支持，战略地位将会得到显著提高，政策措施将会更加完善，为民政事业跨越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

**2.政府职能转变为民政事业发展提供良好的发展机遇。**随着政府职能逐步转向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大量群众性、社会性、公益性、服务性社会服务职能将逐步从政府职能中分离出来，民政事业发展的制度保障将更加有力，为民政事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3.综合实力增强为民政事业发展奠定坚实的物质基础。**随着我县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全县综合实力持续增强，公共财政将全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民生领域的投入将逐步加大，为民政事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物质基础。

**4.人们需求旺盛为民政事业发展拓展广阔的发展空间。** 随着我国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人们的消费结构也逐步从低层次向高层次转化，城乡居民享受良好的福利服务、提高生活质量、获求公平机会、实现全面发展的愿望将更为迫切，对民政事业发展的需求也将更加明显，为民政事业发展拓展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 二、总体思路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统领，以五大发展理念为主线，以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以增进社会活力、提升民政公共服务水平为重要着力点，紧紧围绕县委“深化接轨温州，打造世界青田，建设幸福侨乡”发展战略，扎实推进社会救助、养老服务、社会福利、社工人才培育、社会组织建设、城乡社区服务、社会事务管理、防灾减灾救灾、双拥优抚安置等“九大体系”建设, 深化实施现代大民政战略，充分发挥民政在社会建设中的骨干作用，为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两美”青田奠定坚实基础。

## （二）基本原则

**——坚守底线，保障民生。**按照“守住底线、突出重点、完善制度、引导预期”的要求，树立“一个都不能少”的核心理念，健全完善社会救助、社会养老、儿童福利、慈善事业政策体系，织密织牢社会保障安全网，确保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应救尽救、一个不漏。

   **——政府主导，社会主体。**厘清政府、市场、社会在民政领域的职责定位，始终坚持政府的主导地位，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切实转变政府职能，最大限度地简政放权，加大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力度，实现社会服务供给向综合协同转变，推动政府与社会之间形成更为均衡有效的发展格局。

    **——统筹兼顾，强化基层。**坚持城乡民政事业均衡发展，加快城乡民政服务制度一体化建设，加大民政公共资源向农村、社会弱势群体倾斜力度，逐步缩小城乡之间、不同群体之间享有基本公共服务水平的差距，体现社会公平、公正，不断提升民政事业的整体发展水平。

**——依法治理，科学施策。**树立法治意识，运用法治思维，完善政策制度，严格依法行政，以法治引领和推动民政事业科学发展。研究和把握民政事业发展规律，科学配置民政领域公共资源，运用现代科学技术手段，增强政策实施的有效性。

    **——改革创新，增强效能。**坚持服从、服务于全县中心工作和发展稳定大局，以创新的思维、开拓的精神、扎实的作风，更新发展理念，探索建立新型民政事业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提升管理服务水平，不断提高民政事业的发展活力和运行效率。

## （三）发展目标

到2020年，形成与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与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相适应的民政事业体系，在新型政社关系中继续发挥引领作用，全面构建现代大民政发展新格局，民政事业整体水平继续走在全市前列。

**——社会救助更精准。**社会救助政策从户籍人口向常住人口延伸，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进一步完善，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水平明显提升，越来越多的社会公众享受到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社会救助服务保障，贫困群众受助率达100%。

**——养老服务更完善。**提速推进社会养老服务业发展，确保托底型养老、扩大普惠型养老、支持社会化养老。到2020年，每千名老人平均拥有社会养老床位50张，基本形成“9643”养老服务总体格局，实现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全覆盖。

**——社会福利更健全。**全面建立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关爱残疾人事业发展，实现福利服务多元化供给。全面贯彻落实《慈善法》，强化慈善组织监管，加强慈善文化建设，营造全民慈善的良好氛围。全面推进福利企业依法管理，实现福利彩票事业跨越式增长。

**——社工队伍更专业。**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培育机制和管理体制不断健全，社会工作专业服务水平显著提升。逐步建立较为完善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运行机制和工作格局，基本形成层次清晰、特色鲜明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培育体系。

**——社会组织更规范。**深化社会组织登记制度改革，健全社会组织管理体制，优化社会组织培育环境，引导社会组织有序参与社会治理，努力形成政社分开、权责明确、依法自治的现代社会组织体制，初步建立数量充足、机制完善、竞争有序、作用突出的现代社会组织构架。

 **——社区服务更便捷。**深化提升城乡社区服务水平，全面推进农村社区建设，不断完善城乡社区便民服务网络，努力建设环境优美、治安良好、生活便利、文明祥和的新型城乡社区，实现城乡社区和谐自治。

 **——社会事务更优化。**完善基本殡葬服务保障体系，大力推行节地生态安葬；完善城乡行政区划格局，推进地名公共服务，提升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水平；提高婚姻登记工作标准化水平和救助机构管理服务水平，不断优化社会事务管理。

**——救灾应急更高效。**救灾应急管理体制、综合协调机制、预案机制进一步健全，救灾物资储备系统进一步完善，专兼结合的救灾应急队伍进一步建立，综合减灾救灾应急能力显著增强，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水平显著提升。

**——双拥优抚更到位。**双拥优抚安置政策全面落实，优抚对象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新型退役士兵安置就业制度平稳运行，优抚对象生活水平明显提升，军休干部生活待遇和政治待遇落实到位。

**表2 ：“十三五”时期全县民政事业发展主要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 要 指 标** | **2015年** | **2020年****目标值** | **年均增长率（%）** |
| 1 | 每千名老年人拥有社会养老床位数（张） | 30 | 50 | 10.8 |
| 其中：护理型床位比例（%） | 36.9 | 50 | 6.3 |
| 2 | 城乡低保标准（元/月.人） | 城市 | 612 | 1022 | 10.8 |
| 农村 | 459 | 1022 | 17.4 |
| 3 | 医疗救助人均筹资（元/人） | 15 | 25 | 10.8 |
| 4 | 临时救助人均筹资（元/人） | 4 | 8 | 14.8 |
| 5 | 万人拥有社会组织数量（个） | 4.29 | **6.3** | 8 |
| 6 | 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占总人口比例（‰） | 0.49 | 0.8 | 10 |
| 7 | 福利彩票年销售量（亿元） | 1.01 | 1.5 | 8 |
| 8 | 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 | 城市 | - | 100 | - |
| 农村 | 44 | 70 | 9.7 |
| 9 | 生态葬法行政村覆盖率（%） | 95 | 100 | 1 |

# 三、主要任务

## （一）依法完善社会救助体系，不断改善基本民生

进一步完善专项社会救助制度，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加大临时救助力度，形成制度完善、相互衔接、运行有效的社会救助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构建完善城乡一体的社会大救助格局。

### 1.完善社会救助制度

大力推进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平台和机制建设，建立跨部门、多层次、信息共享的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实现省、市、县三级信息互联互通和跨部门信息自动比对。坚持以家庭申报救助为主，畅通乡镇“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救助申报渠道，深化落实转介服务工作机制，提高社会救助政策实施精准度。建立科学合理的低保标准确定机制，探索将支出型贫困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逐步扩大低保对象覆盖面，实现社会救助政策从户籍人口向常住人口延伸。探索建立物质保障、生活照料、精神慰藉、心理疏导、能力提升和社会融入相结合的综合援助机制，提升社会救助水平。建立健全社会认可的动态管理机制，确保“应保尽保、应退尽退”。推动低保救助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引导和帮助困难群众劳动致富。

### 2.拓展社会救助内容

扩大救助范围，构建“9+1”的社会救助模式，将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自然灾害救助、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临时救助、司法救助等9项制度和慈善援助作为社会救助基本内容，出台配套优惠政策，全面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全面推进“救急难”工作，及时救助突发性、临时性、紧迫性困难群众。创新社会救助服务管理方式，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积极引导社会捐助、邻里互助，努力形成广覆盖、全方位、多层次的社会救助体系。到2020年，贫困群众、重点救助对象受助率达100%。

### 3.提高社会救助标准

加大资金保障力度，稳步提高社会救助水平，积极推进城乡一体化步伐。完善低保标准动态调整机制，不断提高低保对象保障标准。到2020年，实现全县城乡低保标准一体化，低保标准达到1022元以上。加大专项救助力度，对高龄、特困老年人、失独困难家庭、精神病人等给予生活照料和护理方面的救助补贴，对重症精神病人实行免费治疗。加大门诊救助力度和重病、重残儿童的救助力度。进一步提高医疗救助筹资水平，加大医疗救助力度特别是重特大病的救助力度。到2020年，临时救助按常住人口计算人均筹资额达8元以上，医疗救助人均筹资额达25元以上，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对象、因病致贫人员的住院医疗救助比例分别提高到80%、70%和60%以上。

### 4.加强社会救助管理

成立社会救助工作领导协调机构，建立健全政府领导、民政牵头、部门配合的社会救助工作协调机制，全面管理与监督社会救助工作。严格执行“六制度、一流程、一办法”的规定，充分发挥民政兜底保障作用。充分利用乡镇（街道）办事大厅，强化社会救助“一门受理、协同办理”平台建设，确保困难群众求助有门，救助及时。加快建设“社会救助管理信息系统”平台，实现社会救助信息互联互通、资源共享。继续对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急病救治、协助返回、滞留人员寻亲等救助服务，强化与其它社会救助制度的转介衔接，提高救助管理工作规范化水平。努力改善基层社会救助工作条件，配足配强乡镇（街道）社会救助工作力量，确保基层民政工作有序开展。

|  |
| --- |
| **专栏1：社会救助信息平台建设工程** |
| **1. 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平台。**依托省级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信息系统建设，建立跨部门、多层次的核对信息平台，横向与涉及个人经济状况信息的部门实现数据共享，纵向形成各级核对机构的业务联动，实现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的业务协同，全面提升社会救助管理和服务水平。**2.社会救助管理信息系统。**依托省社会救助管理信息系统，以全县城乡困难居民医疗救助系统为重点，以城乡困难居民数据库为支撑，建立健全县、乡镇（街道）二级社会救助网络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实现基础数据集中化、业务处理网络化、统计决策科学化，流程管理智能化和为民服务信息化。 |

## （二）深化建设养老服务体系，加快发展养老服务

紧紧围绕“9643”养老服务业发展总体格局，进一步提升托底型养老，扩大普惠型养老，推动产业化养老，建立完善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

### 1.加快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加快推进县养老中心项目建设，通过公办民营、委托管理、合作经营等方式，实现政府办养老机构市场化运行。实施农村养老服务设施改造提升工程，有序推进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积极创建“老年宜居社区”，不断改善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加快建设农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实现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全覆盖。充分发挥社会力量主体作用，进一步完善税收、土地、建设和运营补贴等优惠政策，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重点发展助养型、护理型养老服务机构。到2020年，建成农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200个以上，新增养老机构床位1580张，每千名老人拥有社会养老床位50张，其中机构床位数不少于40张，护理型床位占机构床位比例不低于50%，民办（民营）机构床位占机构床位比例力争达到 70%。

|  |
| --- |
| **专栏2：重大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工程** |
| **1.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九大工程”：**青田县养老中心、青田县第二养老中心、青田县瓯畔颐苑养老中心、温溪新垟村养老中心、温溪养老院、腊口养老院、仁庄养老院、高湖养老院、阜山养老院。**2. 农村养老服务设施改造提升工程。**对全县12所乡镇敬老院进行改造提升，护理型床位不低于50%。通过设施改造，推进已建的农村居家养老服务站、“星光老年之家”转型升级为具备综合服务功能的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 |

### 2.保障基本公共养老服务

强化公办保障性养老机构托底保障功能，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对象实行政府供养。依托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立完善“居家养老+社区养老服务”模式，不断提升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水平。积极开展养老护理知识进社区进家庭活动，探索建立家庭照顾者支持计划，充分发挥家庭养老的主体功能。积极组织开展“全民敬老月”、“老年节”等主题活动，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完善高龄老人津贴、养老服务补贴、特殊困难老年人补贴等制度，探索建立老年护理保险制度，着力保障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充分发挥社区（村）老人协会作用，深入开展社区（村）志愿者助老服务，重点解决农村留守困难老人养老服务需求。到2020年，打造10-20个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示范点。

### 3.提高养老服务供给水平

依托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健全老年人信息数据库，建立养老服务信息网络平台，提高管理和服务信息化水平。建立完善养老机构管理和服务标准体系，提高社会养老服务专业化水平。支持养老机构内设卫生室、医务室等卫生医疗设施，鼓励医疗卫生机构内增养老服务，积极推动医养融合发展。运用现代化信息手段，整合养老产业资源，为老年人及其子女提供方便可及的智慧养老服务。制定政府购买养老服务指导性目录，完善服务流程管理，优先保障经济困难的孤寡、失能、高龄等老年人服务需求，逐步拓展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的领域和范围。建立养老从业人员教育培训、职业资格认证、持证上岗制度，加强养老护理队伍建设，提高养老机构管理服务水平。

|  |
| --- |
| **专栏3：养老服务重点平台** |
| **1.智慧养老服务平台。**依托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信息系统平台，运用信息网络手段，以智能化终端设备、信息收集处理中心、集中式呼叫语音平台为支撑，为老年人开设紧急援助“一键通”服务项目。到2020年，基本实现全县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智能化服务全覆盖。**2.医养融合发展平台。**依托主城区医疗资源优势，引导县人民医院等医疗机构和县养老中心以及其他较大规模的养老机构建立合作关系，共同打造“预防、医疗、康复、养老”一体化的医养融合综合体；全面整合城乡社区内医疗、养老、护理等资源，实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社区养老服务的无缝对接，构建老年人居家型、日托型和机构型医养护一体化服务体系，为老年人提供养老、看病、护理一站式的养老和基本医疗服务。 |

### 4.推进养老产业创新发展

加大养老服务金融支持力度，改善养老领域金融服务，拓宽养老服务业投融资渠道，满足养老机构信贷需求。大力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BOT等模式，激发养老产业发展活力。营造全面开放、平等参与、公平竞争的养老服务市场环境，加快养老产业新热点培育、新领域扩展、新业态发展，深入推进养老产业与生态养生（养老）、健康保健、文化娱乐、休闲旅游和金融保险等产业跨界融合发展，重点培育居家养老、生态休闲养生养老、健康养老、文化养老等产业，不断扩大养老产业市场规模。

## （三）建设完善社会福利体系，深化发展福利事业

建立健全儿童福利保障体系，拓展残疾人福利，加快推进慈善事业、福利彩票事业和福利企业健康发展，构建完善适度普惠的社会大福利格局。

### 1.加快儿童福利事业发展

保障儿童优先和利益最大化，积极推动孤残儿童重返家庭、回归社会。建立完善以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重残重病和罕见病儿童康复补贴制度、收养寄养孤残儿童家庭补贴制度、新生婴儿营养津贴制度等为重点的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保障制度。建立完善孤残儿童信息系统，全面及时掌握孤残儿童生活状况。完善县、乡、村三级儿童福利督导服务体系，解决儿童福利服务“最后一公里”问题。加强儿童福利机构规范化建设，积极实施“明天计划”和“添翼计划”项目，拓展服务功能，推动转型发展。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儿童福利事业，健全收养评估社会化工作机制，建立贫困家庭儿童大病慈善救助制度及专项资金，形成儿童福利服务供给多元化。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建立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 2.拓展残疾人福利事业发展

建立健全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和贫困残疾人、重度残疾人康复辅助器具配置补贴等残疾人基本福利制度，逐步扩大补贴范围，提高补贴标准。促进残疾人服务与养老服务相互衔接，开展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托养服务等福利补贴项目。健全残疾人服务管理制度，加大残疾人供养服务、托养服务支持力度。完善政府购买残疾人服务政策，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

### 3.推动慈善事业健康发展

贯彻落实《慈善法》和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慈善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构建组织化、专业化、多元化的现代慈善事业发展格局。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完善慈善组织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推动慈善超市转型升级，打造基层公益慈善综合服务平台。建立全县慈善信息发布平台，完善慈善信息披露制度，提高慈善事业透明度和公信力。加强慈善文化建设，大力弘扬扶贫济困、诚信友爱、互帮互助、奉献社会的良好风尚，打造“向善的力量”慈善品牌。继续开展全民慈善捐赠月、慈善助学等活动，动员社会各界广泛参与慈善活动。创新慈善救助模式，积极开展赈灾救济、扶贫济困、助孤安老、社区服务等社会救助工作。完善志愿服务体系，大力发展义工（志愿者）队伍，积极发展村级慈善组织。全面推进福利企业依法管理，落实福利企业支持政策，加强福利企业监督，稳定福利企业队伍，保障残疾人职工合法权益。

### 4.加快福利彩票事业发展

加强福利彩票管理与发行工作，保持福利彩票安全运行、健康发展，以法治规范和引领福利彩票事业跨越式增长。推进以“公益、慈善、健康、快乐、创新”为核心的福彩文化建设，发挥福彩文化的引领作用。坚持“扶老、助残、救孤、济困、赈灾”的发行宗旨，努力提升福彩品牌形象。到2020年，全县福利彩票销售量力争达到1.5亿元。

## （四）构建社会组织建设体系，充分激发社会活力

健全激发社会组织活力的体制机制，着力构建与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组织体系。到2017年，初步构建一个数量充足、机制完善、作用突出的现代社会组织体制基本框架；到2020年，形成政社分开、权责明确、依法自治的现代社会组织体制。

### 1.优化社会组织发展环境

深化社会组织登记制度改革，进一步完善社会组织直接登记办法，重点培育、优先发展行业协会商会类、科技类、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组织。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移和政府购买服务，进一步完善政策机制，编制政府转移职能目录、购买服务目录与具有承接能力的社会组织目录，推动政府向社会组织转移职能和购买服务。完善公共财政和福利彩票公益金对社会组织的奖励扶持机制，将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纳入政府产业扶持和社会事业发展扶持政策范围，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认真落实税收优惠和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认定政策，保障社会组织依法享受税收优惠待遇。倡导企业、学校、社区等向公益类、服务类社会组织开放更多的公共资源。加强社会组织服务平台建设，建立社会组织孵化基地，为成立初期的社会组织开展活动提供条件。

|  |
| --- |
| **专栏4：社会组织孵化培育工程** |
| 依托县社会组织服务中心，推动建设社会组织培育孵化基地，为社会组织发展和发挥作用提供基本场地支持和指导服务；搭建社会组织与社区社会组织资源共享平台，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设立项目资金等途径，以项目化运作的方式，委托专业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服务项目；健全社会协同机制，在重点领域培育公益慈善类的社会组织和社区社会组织，不断满足社区居民多元化的服务需求。“十三五”期间，重点培育扶持群众需要、市场需求的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和民生保障类社会组织5—10家，打造具有青田特色的社会组织建设模式和公益服务品牌。 |

###  2.强化社会组织监督管理

健全社会组织监管体系，按照“统一登记、各司其职、协调配合、分级负责、依法监管”的要求，明确登记管理机关、行业管理部门、业务主管单位以及相关职能部门职责，切实履行各自的监管责任。尊重社会组织法人主体地位，深化政社分开，分类推进社会组织特别是行业协会商会类社会组织在机构、职能、资产、人员、财务等方面与行政机关真正脱钩。完善社会组织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法人治理机制，强化自律管理。引入竞争机制，探索实行“一业多会”。推进社会组织信用体系建设，引入第三方监管力量，加强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将社会组织等级评估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建立社会组织信用平台，建设社会组织信息管理系统，加强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建设；强化信用成果运用，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联合机制，对失信社会组织，纳入失信“黑名单”，采取禁止参与公益创投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降低评估等级等处罚，对信用良好的社会组织优先录入具备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和政府购买服务的社会组织目录。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开展社会组织执法检查及审计工作，创新社会组织综合监管。建立和完善社会组织有序退出机制，引导社会组织自我管理、自我发展和自我约束。

###  3.提升社会组织服务效能

制定社会组织行为规范和活动准则，引导社会组织加强自身建设。加强教育培训，强化社会组织管理队伍建设，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建立社会组织信息管理系统，逐步实现社会组织管理办公自动化、信息数据化、管理网络化。持续开展社会组织公益创投活动，充分调动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义工及其他社会力量参与社会建设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推行第三方评估，充分发挥评估的导向、激励和约束作用，提升社会组织提供优质公共服务的能力。切实加强党对社会组织的领导，加大党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以党建工作引领社会组织不断提升社会服务水平。

## （五）打造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创新基层社会治理

以“三社联动”为抓手，以构建“和谐社区”为目标，建立和完善多元化城乡社区服务体系，打造一批具有青田特色的示范型乡镇（街道）社区服务中心，构建完善民政基层社会治理的大协同格局。

### 1.推动社区治理创新

通过基层服务型政府建设和社区减负增效专项行动，不断优化基层政府职能设置、流程运作和治理能力，厘清乡镇（街道）主体职责，明确社区居委会工作职能，建立健全政府依法治理和居民依法自治有效衔接的社区治理机制，推进社区治理职责法治化。深化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三社联动”机制和社区协商机制建设，努力畅通社区居民和社会各界参与社区治理渠道，加快形成多元参与、多元协商、多元共治、协调发展的社区治理格局，推进社区治理主体社会化。建立完善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逐步推进信息技术与社区治理深度融合的“智慧社区”建设，大力吸纳专业社会工作人才，开发社区社会工作岗位，努力构建项目化运作、信息化支撑、专业化介入的社区服务体系，推进社区治理技术专业化。

### 2.推进基层民主建设

制定基层群众自治组织责任清单，健全城乡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推进城乡社区协商工作，实现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完善村民（居民）委员会直接选举制度，规范民主选举程序，抓好换届选举工作。指导完善村规民约、社区公约，健全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制度，提高城乡社区治理法制化水平。加强社区组织体系建设，积极培育社区服务性、公益性、互助性社会组织，发展新型社区治理组织，逐步形成以社区党组织、社区居委会、社区社会组织等主体分工协作、功能互补的社区自治组织体系。力争到“十三五”末，每个社区建有5-10个社区社会组织。

### 3.增强城乡社区服务

建立健全城乡社区服务设施和服务体系，推进社区服务信息化。深化社区网格化管理，积极推动基本公共服务项目向农村社区延伸，促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逐步构建县、乡镇（街道）、社区（村）三级联动互补的基本公共服务网络。定期开展社区居民需求调查，根据社区居民需求，分类推进社区工作服务。深化开展社区与驻区单位“共驻共建”、“和谐社区”创建等活动，提高社区服务水平。深入推进农村社区建设，建立农村社区“三留守”人员动态信息库，健全农村“三留守”人员关爱服务体系，切实提高服务农村留守儿童、留守妇女、留守老人的能力和水平。完善社区志愿服务站点布局，搭建社区志愿者、服务对象和服务项目对接平台，引导和培养居民主动参与社区公共生活和社区事务。大力开展城乡社会工作者服务，基本建立有效满足城乡居民不同层次需求的社区服务工作格局。

|  |
| --- |
| **专栏5：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四大工程”** |
| **1.社区服务设施建设工程。**调整优化城乡社区布局，因地制宜建设标准化的城乡社区服务中心。到2020年，力争乡镇级社区服务中心全覆盖，打造10个具有较大影响力的示范型乡镇（街道）社区服务中心，创建20个以上农村社区服务中心示范点，为居民提供方便、快捷的各项服务。**2.社区减负增效工程。**建立社区工作事项清单制度，明晰基层政府与自治组织的权责边界，清理不合理的社区工作负担；推行社区工作准入制度，未经准入的事项一律不得进入社区；改进社区考核评价机制，促使社区腾出更多时间和精力服务居（村）民群众。**3. “三社联动”机制建设工程。**强化社区的平台作用、社会组织的载体作用和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的支撑作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逐步将街道和乡镇政府面向社区的事务性、服务性工作委托有专业能力的社会组织承接，社会组织聘用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提供服务，基本实现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专业人才“三社联动”机制全面运行，形成良性互动、有效衔接的社区治理新格局。**4.实施基层民主自治工程。**在社区党组织的统一领导下，开展扩大村（居）民有序参与基层民主实践，畅通社区村（居）民的利益诉求渠道，推进社区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制度化建设。创新基层协商民主实践，明确协商内容，确定协商主体，拓展协商形式，规范协商程序，运用协商成果，不断健全民情恳谈、社区听证、社区论坛、社区评议等民主协商机制。到2020年，基本形成民意畅通表达、民情快速传递、民需及时解决的基层民主自治新局面。 |

## （六）建立社工人才培育体系，促进社会工作发展

完善社会工作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推动社会工作岗位开发和使用，努力提升社会工作服务效能，加快形成层次清晰、特色鲜明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培育体系，打造一批社会工作服务示范单位和社区，构建完善优质高效的社会大服务格局。

### 1.培育专业人才队伍

组织实施社会工作督导培养项目和支持项目，加大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育和引进力度，鼓励社会工作从业人员参加社会工作师考试，推动社会工作者队伍专职化、专业化发展。推行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继续教育，组织实施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育工程，提升从事社会工作管理服务人员的专业素质和职业能力。依托县委党校、行政学校和专业培训机构，建立社会工作继续教育基地；依托公益服务单位、社区服务单位、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建立社会工作院系学生实训基地，加快建立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训（实训）基地。到2020年，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占总人口比例达到0.8‰，引进或培育10名社会工作领军人才，选拔培养社会工作骨干人才100名左右，建立3-5个县级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训（实训）基地。

|  |
| --- |
| **专栏6：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育工程** |
| 依托高校、培训（实训）基地等，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重点对城乡基层居（村）民自治组织、社区服务组织、公益服务类事业单位、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基层社会服务部门直接从事社会服务的人员进行大规模、系统化的社会工作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方法技能培训，切实提高其职业素质和专业水平。“十三五”期间，对现有社会工作服务人员进行累计不低于480小时的专业教育和培训。 |

### 2.拓宽工作服务平台

设立县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成立乡镇（街道）社会工作部，推动城乡社区建设专业社会工作室，建立健全县、乡镇（街道）、社区三级社会工作管理服务网络。完善社会工作制度体系，推行证书登记服务制度，加快建设社会工作信息管理系统，加强基础信息收集与应用。加强社会工作职业规范建设，实施社会工作服务标准化建设示范工程，推进服务标准体系建设。推动社会工作服务相关事业单位开发设置社会工作专业岗位，鼓励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吸纳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广泛推行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大力培育发展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积极拓展社会福利、社会救助、慈善事业、社区建设等领域的专业社会工作服务。建立社工与志愿者联动服务机制，推行“社工＋志愿者”模式，构建“社工引领志愿者，志愿者协助社工”的互动格局。到2020年，基本完成全县社工岗位设置，社会工作服务覆盖到半数以上农村社区，所有城市社区建立社会工作室。

|  |
| --- |
| **专栏7：社会工作平台建设工程** |
| **1、社区专业社会工作室建设项目。**本着“因地制宜，便于服务”的原则，充分发挥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在社区建设中的专业优势，组建20-30个各具特色、功能不同的社区专业社会工作室，每个工作室可由1名专职社工、2名义工和4名志愿者组成服务队伍，直接面向居民群众提供心理咨询、社区矫正、婚恋辅导、法律援助、卫生保健、居家养老、问题青少年行为偏差纠正等专业社工服务，初步形成政府主导与专业发展相结合、以多元管理与专业服务为互补、以本土经验与专业知识相统一的独具青田特色的社区社会工作新模式。**2.社会工作服务标准化建设示范项目。**根据《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中长期规划（2011-2020）》以及《关于开展社会工作服务示范创建活动的通知》（民函〔2013〕133号）精神，制定《青田县社会工作服务标准化示范单位和示范社区标准》，组织开展社会工作服务标准化示范单位和示范社区评选活动。到2020年，建立5-10个社会工作服务标准化示范单位和示范社区。 |

### 3.优化评价激励机制

完善社会工作制度体系，推行证书登记服务制度。完善社会工作考评体系，研究制定不同类型、不同层次的社会工作岗位职责规范和考核评估标准，建立健全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评价机制和社会工作服务机构评估制度。建立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评选奖励制度，将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纳入全县人才评选奖励体系，对高层次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进行表彰奖励。大力宣传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方针政策和优秀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先进事迹，形成关心支持、理解尊重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的良好社会氛围。

## （七）优化社会事务管理体系，强化专项社会服务

按照建设公共服务型政府要求，规范专项社会事务管理，提高公共服务能力水平，提升公共服务社会效益，确保广大人民群众共享民政基本公共服务。

### 1.优化区划地名服务格局

积极适应新型城镇化和城乡一体化要求，进一步完善全县乡镇（街道）行政区划设置，稳妥推进乡镇撤扩并、村改居，有序归并自然村、空壳村。围绕撤县建市战略，认真研究行政区划调整思路，积极做好前期准备。深化地名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地名管理信息系统和公共服务信息平台，提高地名管理信息化、规范化水平。加强地名文化建设，创新地名文化宣传，开发地名文化服务产品，提高地名文化社会知晓度。全面完成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完善城乡地名标志设置。完善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制度规范，健全界线管理制度机制，加强行政区域界线日常管理，完成界线联合检查任务，完善界线纠纷隐患调处长效机制，加强危机防范和源头治理，深化平安边界建设。

### 2.全面深化殡葬事业改革

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的意见》，完善覆盖城乡的基本殡葬服务保障体系，推进基本殡葬公共服务网络建设。持续开展青山白化治理，加强坟墓治理，彻底遏止违规建坟现象。大力推行绿色殡葬、生态葬法，逐步把骨灰撒散、树葬、花葬等节地生态方式纳入奖补范围。依法规范公墓建设审批和管理服务，有序推进村级生态公墓建设，优化已建村级生态墓地，强化年检和日常监管。加强殡葬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布局、完善功能，到2020年全部火化设施污染物排放限值达到国家标准。创新殡葬文化理念，深入推行文明殡葬、文明祭祀，不断加强丧葬礼俗管理。进一步提升基本殡葬服务水平，提高殡葬公共服务供给能力，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殡葬改革，探索综合治理长效机制，切实提高殡葬执法水平。到2020年，全县完成坟墓治理率达98%以上，生态葬法行政村覆盖率达100%。

|  |
| --- |
| **专栏8：殡葬改革“三大工程”** |
| 1.**绿色殡葬工程。**加大政府投资，推行生态安葬奖补政策，大力推广树葬、海葬、花葬、草坪葬等节地葬法，提倡骨灰撒散或深埋。遏止违规新建坟墓，确保违规新坟零增长。对沿铁路高铁、沿公路（包括县乡各级公路）、沿主要河道两侧和水源保护区、文物保护区、风景旅游区、住宅区（包括农村各村民居住点）和开发区等“三沿五区”，开展集中整治，逐步实现无坟化。2.**阳光殡葬工程。**全面落实殡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服务内容、服务程序、服务承诺、服务监督“六公开”制度；深入推进便民殡葬建设，提升服务理念，更好地满足群众多层次、个性化丧葬需求；深入推进文明殡葬建设，切实加强队伍建设和行风示范窗口建设，不断增加社会认同感和满意度。3. **公益殡葬工程。**规划建设青田县城乡公益性骨灰堂项目；推进建设村级生态墓地项目。“十三五”期间，新建村级生态墓地50个。 |

### 3.规范婚姻收养登记工作

全面推行免费婚姻登记，规范登记服务程序，不断提高婚姻登记工作标准化水平。完善婚姻登记信息管理系统，开展历史数据补录核对工作，实现相关部门信息共享。加强婚姻登记队伍建设，提高依法行政和服务能力。建立婚姻家庭辅导工作室，加强婚姻文化建设，推进婚姻家庭辅导工作。进一步规范公民收养、家庭寄养，强化亲属监护，提倡社会助养。依法加强收养登记管理，建立收养家庭评估机制，保护收养当事人合法权益。

## （八）健全防灾减灾救灾体系，提高救灾应急能力

完善救灾应急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升防灾救灾减灾能力，建立完善布局合理、协调有序、反应灵敏、规范高效的减灾救灾应急体系，打造一批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 1.完善救灾应急设施网络

加快完成县级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积极推进县级救灾物资储备库分库建设，基本建立“县—乡镇”二级救灾物资储备体系。进一步完善已建避灾场所配套设施，加强避灾场所规范化建设。有序推进村（社区）避灾点建设。到2020年，新增村（社区）级避灾安置场所200个以上，建立完善县、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应急避灾网络，实现青田县域避灾安置场所全覆盖。

### 2.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完善县、乡、村三级救灾应急预案，提升自然灾害应急反应和处置能力。完善防灾减灾救灾综合协调机构和工作机制，建立防灾减灾救灾专家队伍。完善救灾预警、应急响应、灾害评估等机制，及时做好受灾群众紧急救助、过渡性生活救助、冬春救助、倒损农房恢复重建、农户统保等救灾救助工作。推行实施巨灾保险制度。规范受灾人员救助标准，探索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调整机制。加强灾情监控和管理，做好灾情信息报送工作。加强对救灾救济款物发放和使用的监管和检查力度。

### 3.提升防灾减灾综合能力

加强防灾减灾救灾宣传，结合“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 促进防灾减灾救灾文化建设，增强公众防灾减灾意识。深入开展城乡“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活动, 提升基层群众防灾减灾意识和水平，打造10-20个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加强救灾应急指挥系统建设，建立健全县、乡两级自然灾害救助管理信息系统。加强基层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完善灾害信息员职业资格认定工作。建立完善支持社会力量参与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机制，探索用“市场手段、慈善理念”建设一支专兼结合的救灾应急志愿者队伍，全面提高综合防灾减灾能力。

## （九）完善双拥优抚安置体系，密切军政军民团结

巩固双拥创建活动成果，完善优抚保障政策，深化退役士兵安置改革，加快形成优待原则充分体现、优待水平与经济发展相协调的双拥优抚安置体系，构建军地军民发展的大融合格局。

### 1.加强优抚政策落实

贯彻落实《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烈士褒扬条例》、《浙江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构筑优抚工作政策法规体系新框架，着力推进优抚政策待遇落实、烈士精神褒扬宣传、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复退军人维稳工作。加快推进优抚保障城乡一体建设，实现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医疗保障水平、社会优待力度在城乡区域间统筹平衡，优抚保障水平由救助型、补贴型向优待型、优厚型转变，重点解决优抚对象生活难、住房难、医疗难问题，推动优抚工作迈上新台阶。创新优抚工作方式方法，推动社会力量参与优抚工作。

### 2.巩固双拥创建成果

落实各项双拥政策法规，深入开展省级双拥模范县创建。进一步完善双拥工作机制，健全部门、乡镇（街道）、村（社区）双拥工作制度，创新双拥在基层活动形式，开展形式多样的双拥共建活动。加大社会化双拥工作力度，构筑“华侨拥军”活动平台，充分调动社会组织、社区和社会各界的双拥热情，营造浓厚的社会双拥氛围。

### 3.做好接收安置工作

深化退役士兵安置改革，按照“有效衔接、纵深推进”的思路，着力解决突出问题，研究工作举措，确保安置改革稳定性。全面贯彻落实《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完善落实符合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服役表现量化评分办法，确保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100%得到安置。全面推行退役士兵免费教育培训，拓宽技能培训项目，扶持退役士兵就业创业，不断增强退役士兵就业创业能力。建立退役士兵技能专长和就业意愿信息与人才市场需求信息共享机制，定期协调召开专场招聘会、就业推荐会，指导帮助退役士兵就业创业，力争做到有培训意愿的退役士兵参训率及获证率均达100%，技能培训后退役士兵就业率达95%以上。严格落实军休人员各项待遇，推进服务管理工作纵深发展。

|  |
| --- |
| **专栏9：退役士兵技能培训项目拓展工程** |
| 进一步加强与学校、企业的合作，建立健全退役士兵联培联训机制，不断拓展培训内容和技能项目。立足青田电大、汽校，在原有的汽车驾驶、汽车维修、中式烹饪等专业技能培训基础上，开设语文、历史、法律、礼仪、时事政治等文化学科课程教学，提升退役士兵综合素质，实现由原有的单纯技能培训向综合技能培训转换；依托青田职业技术学校以及青田鞋革、阀门、五金等优势企业，开设石雕艺术、鞋革制造、电焊工、维修电工、五金冶炼等技能培训项目，为退役士兵提供多种技术能力培训课程，不断拓宽退役士兵就业渠道，促进退役士兵自主择业，进一步完善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就业体系。 |

# 四、保障措施

## （一）健全工作机制

以政府职能转变为契机，建立完善“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民政工作管理运行体制，努力形成分工合作、上下配合、齐抓共管的良好工作格局，确保工作责任到位、政策落实到位、措施保障到位。建立健全内部工作协调机制，加强民政系统内部的协调配合，增强整体观念，实现内部和谐运作。建立民政事业发展监测评价体系，加强规划实施情况定期监测和评估工作，确保民政工作又好又快发展。

## （二）深化民政改革

以建立充满生机和活力的民政事业自我发展机制为目标，加快民政事业发展改革步伐，促进民政事业改革发展适应经济社会长远发展要求。围绕县委县政府工作大局，在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民主自治、扩大社会工作、深化殡葬事业等方面实施精准、有效、有序的改革。

## （三）拓宽资金渠道

　　充分发挥公共财政在民政事业发展中的主渠道作用，不断完善财政足额预算、财政投入持续增长的机制。完善社会捐赠和社会互助的动员机制，积极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投融资模式，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参与民政事业发展，不断优化投资环境，创新融资方式，建立健全以公共财政为主导，彩票公益金、慈善捐赠资金、社会资金相结合的民政事业经费筹措机制。规范民政资金申请、拨付、使用、监管程序，保障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 （四）壮大工作队伍

调整和优化干部队伍结构，加强干部队伍教育和培训，打造一支政治强、业务精、作风正的民政管理人才队伍。实施民政专业技术人员和特有技能人员资格认证制度，加强民政专业技术和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提高工作队伍专业化、职业化水平。依托基层政权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加强基层民政组织建设，加快构建民政服务队伍网络，确保各项任务在基层得到全面落实。

## （五）强化依法行政

加快推进“法治民政”建设，提高民政事务参与主体的法治意识，以法治引领和推动民政事业科学发展。加强法制培训，强化民政干部法治理念、法治思维、法治方式、法治能力。加强民政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建立权责明确、行为规范、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行政执法体制，提高行政执法水平。到2020年左右，基本形成完善的民政政策法规体系、民政法治实施体系、民政法治监督体系和民政法治保障体系。

## （六）落实主体责任

全面落实党建工作主体责任，深入学习党章党规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深化“阳光民政”建设，深化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努力形成按制度办事、靠制度管人的良好局面。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深化民政宣传文化，构建以“贴心为民、仁爱向善、共建共享”为核心的民政文化体系，传播党和政府的好声音，展示社会的主流价值，努力打造侨乡特色民政文化品牌。

**附件1：**

**青田县“十三五”民政事业重点建设项目规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点 | 建设规模与内容 | 工程起止时间 | 投资额(万元) | 投资主体 |
| 1 | 青田县养老中心 | 瓯南街道泥湾朱山洋 | 规划总用地3144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57296平方米，总床位数816张。 | 2016-2020 | 19700 | 政府 |
| 2 | 农村养老服务设施改造建设工程 | 相关乡镇 | 改造提升全县12所敬老院的服务设施，增强服务功能。建设200个以上农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 | 2016-2020 | 3000 | 政府 |
| 3 | 村级生态墓地建设工程 | 相关行政村 | 新建50个生态墓地、优化50个原有村级生态墓地。 | 2016-2020 | 3000 | 政府 |
| 4 | 青田县瓯畔颐苑养老中心 | 石溪乡溪口村 | 占地面积3.79公顷，建筑面积56850 **m2**，总床位数900张。  | 2016-2019 | 22000 | 民间 |
| 5 | 青田县救灾物资储备库 | 青田油竹街道 | 建筑面积500 **m2**，配备雨衣、床、棉被、毛巾被、救生衣等必备的救灾物资。 | 2016-2020 | 100 | 政府 |
| 6 | 青田第二养老中心 | 船寮镇 | 占地面积3.08公顷，建筑面积27000 m2，总床位数300张。 | 2017-2020 | 7000 | 政府 |
| 7 | 高湖养老院 | 高湖镇良川村 | 占地1.51公顷，建筑面积15600平方米，养老床位280张。 | 2017-2020 | 5000 | 民间 |
| 8 | 温溪新垟村养老中心 | 温溪镇新垟村 | 占地面积50亩，总床位数300张。 | 2017-2020 | 5000 | 民间 |
| 9 | 腊口养老院 | 腊口镇青竹村 | 占地面积2.28公顷，建筑面积18000 **m2**，总床位数300张。 | 2018-2020 | 6000 | 民间 |
| 10 | 仁庄养老院 | 仁庄镇仁庄村黄岩垟 | 占地面积2.13公顷，建筑面积21600 m2，总床位数360张。 | 2018-2020 | 8000 | 民间 |
| 11 | 温溪养老院 | 温溪镇新西村西岸自然村 | 占地面积2.39公顷，建筑面积30000 **m2**，总床位数300张。 | 2019-2020 | 7000 | 民间 |
| 12 | 阜山养老院 | 阜山乡红富垟村 | 占地面积1.17公顷，建筑面积12000 **m2**，总床位数200张。 | 2019-2020 | 4000 | 民间 |